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发改环资〔2025〕53号

关于下达本市 2025 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安排计划（第五批）的通知

市商务委、市绿化市容局：

你们报来的资金使用计划申请函（沪商市场〔2025〕67号、68号，沪商商贸〔2025〕69号，沪绿容〔2025〕32号、33号）及有关材料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资金安排计划下达给你们，共9项，安排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5299.697159万元、超长期特别国债105677.2325万元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安排计划

1. 按照《2025年上海市落实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

细则》（沪商市场〔2025〕20号）规定，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025年第一批860人次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，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219万元、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1241万元，合计1460万元。

2. 按照《2025年上海市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》（沪商市场〔2025〕21号）规定，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025年第一批2965人次本市汽车置换更新（燃油车）补贴资金，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578.175万元、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3276.325万元，合计3854.5万元。

3. 按照《2025年上海市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》（沪商市场〔2025〕21号）规定，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025年第一批3291人次本市汽车置换更新（新能源）补贴资金，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740.475万元、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4196.025万元，合计4936.5万元。

4. 按照《上海市2025年落实国家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》（沪商商贸〔2025〕17号）规定，安排经审核通过的666家企业垫付资金80%的预拨资金，由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48865万元。

5. 按照《上海市2025年落实国家手机、平板、智能手表（手环）购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》（沪商商贸〔2025〕18号）规定，安

排经审核通过的 237 家企业垫付资金 80%的预拨资金，由 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 20000 万元。

6. 按照《上海市 2025 年加力支持家电家居家装消费品补贴政策实施细则》（沪商商贸〔2025〕23 号）规定，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878 家企业垫付资金 80%的预拨资金，由 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 27971 万元。

7. 按照《上海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》（沪商规〔2024〕16 号）规定，安排经审核通过的第四批共计 3009 辆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，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22.5675 万元、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 127.8825 万元，合计 150.45 万元。

8. 按照《关于延长〈关于印发《上海市支持餐厨废弃油脂制生物柴油推广应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〉有效期的通知》（沪发改规范〔2023〕5 号）规定，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 家单位 2024 年 10 月-12 月 B5 生物柴油销售补贴资金，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3408.0519 万元。

9. 按照《上海市节能减排（应对气候变化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沪发改规范〔2021〕5 号）规定，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11 个项目能力建设资金，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331.427759 万元。具体为：2024 年“上海市循环经济发展状况报告”等 10 个结转项

目，安排支持资金 296.427759 万元；2023 年“推进本市废弃汽车长效治理工作”结转项目，安排支持资金 35 万元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请根据上述资金安排计划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，并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，合理规范使用各项资金，确保资金使用的公开、公正和公平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表：上海市 2025 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及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安排计划（第五批）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 3 月 31 日

附表：

上海市2025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安排计划（第五批）

序号	支持方向	节能减排专项资金（万元）	超长期特别国债（万元）	具体支持内容	负责部门	使用依据
1	国家汽车报废更新	219	1241	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025年第一批860人次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，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219万元、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1241万元，合计1460万元。	市商务委	《2025年上海市落实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》（沪商市场〔2025〕20号）
2	本市汽车置换更新（燃油车）	578.175	3276.325	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025年第一批2965人次本市汽车置换更新（燃油车）补贴资金，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578.175万元、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3276.325万元，合计3854.5万元。	市商务委	《2025年上海市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》（沪商市场〔2025〕21号）
3	本市汽车置换更新（新能源车）	740.475	4196.025	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025年第一批3291人次本市汽车置换更新（新能源车）补贴资金，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740.475万元、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4196.025万元，合计4936.5万元。	市发展改革委	《2025年上海市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》（沪商市场〔2025〕21号）
4	国家家电以旧换新	/	48865	安排经审核通过的666家企业垫付资金80%的预拨资金，由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48865万元。	市商务委	《上海市2025年落实国家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》（沪商商贸〔2025〕17号）

5	手机、平板、智能手表（手环）购新	/	20000	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37家企业垫付资金80%的预拨资金，由2025年起长期特别国债安排20000万元。	市商务委	《上海市2025年落实国家手机、平板、智能手表（手环）购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》（沪商商贸〔2025〕18号）
6	本市绿色智能家居消费	/	27971	安排经审核通过的878家企业垫付资金80%的预拨资金，由2025年起长期特别国债安排27971万元。	市商务委	《上海市2025年加大支持家电家居家装消费品补贴政策实施细则》（沪商商贸〔2025〕23号）
7	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	22.5675	127.8825	安排经审核通过的第四批共计3009辆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，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22.5675万元、2025年起长期特别国债安排127.8825万元，合计150.45万元。	市商务委	《上海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》（沪商规〔2024〕16号）
8	餐厨废弃油脂制生物柴油	3408.0519	/	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家单位2024年10月-12月B5生物柴油销售补贴资金，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3408.0519万元。	市绿化市容局	《关于延长〈关于印发〈上海市支持餐厨废弃油脂制生物柴油推广应用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〉有效期的通知》（沪发改规范〔2023〕5号）
9	节能能力建设	331.427759	/	安排经审核通过的11个项目，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331.427759万元。具体为： 2024年“上海市循环经济发展状况报告”等10个项目，安排支持资金296.427759万元； 2023年“推进本市废弃汽车长效治理工作”结转项目，安排支持资金35万元。	市发展改革委	《上海市节能减排（应对气候变化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沪发改规范〔2021〕5号）
合计		5299.697159	105677.2325			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市审计局。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3月31日印发
